

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鄂卫生计生办通〔2018〕106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卫生计生委（局），部省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9号）的要求，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从2018年11月10日起实施。现将《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湖北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

（政务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湖北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施行范围

以下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均适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并签订承诺书后，即审即办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 （一）住宿场所；
- （二）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三）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厅、舞厅、音乐厅；
- （四）游泳场所；
- （五）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六）商场（店）、书店；
- （七）候车（船）室。

经营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下的公共浴室、经营面积 30 平方米以下美发场所、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商场（店）和书店等公共场所，无需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申请方式

（一）现场申请

1. 审批机构申请。 申请人向辖区行政审批机关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即审即办，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

2. 经营场所申请。申请人在经营场所向卫生监督员或协管员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卫生监督员或协管员现场接收并受理，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

（二）网上申请

申请人通过湖北省政务服务网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辖区行政审批机关出具相关许可文书并回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后回寄本行政机关，即审即办，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视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邮寄申请

申请人通过邮寄递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辖区行政审批机关出具相关许可文书并邮寄给申请人，申请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确认后邮寄回本行政机关，即审即办，现场或快递送达《卫生许可证》。申请人邮寄的申请材料视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湖北省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
- （二）营业执照或者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单位（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新办证申请时，该项资料可暂不提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含房屋地理位置、房屋所有权面积、房屋所有权人及性质用途）；

（六）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以上材料可以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供审核，留存复印件，复印件由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上述前五项材料必须为现场提交的材料，其他材料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

四、“告知承诺”许可审批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履职。各地要严格按本方案第一项规定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范围开展行政审批，不得超范围开展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依法提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申请人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要求，并向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和告知承诺文书示范文本，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要利用多种形式，让申请人充分了解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和材料要求，根据其公共场所的真实情况如实作出承诺并提交所需

材料，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应当诚信守诺，在其公共场所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二）坚持优化服务。各地要认真实施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度。申请人要求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相关公示内容进行说明、解释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认真说明、解释；申请人提出事前进行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需求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现场指导服务。办理卫生许可过程中，行政审批机关发现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处罚。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营业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及申请人承诺事项进行全覆盖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要加快建立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逐步建立公共场所卫生诚信档案，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对不诚信不守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准入限制。加强综合监管，创新公共场所卫生分级分类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鼓励行业组织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对公共场所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强化公共场所经营者的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意识，

逐步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四）积极探索创新，稳妥推进改革。各地要及时总结告知承诺审批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不断细化完善具体监管措施，加快推进政府职能深刻转变。要强化工作培训，提升审批及监管人员业务素质、服务意识和监督执法能力；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宣传载体，认真做好告知承诺审批改革政策解读，提高社会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改革良好氛围；要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确保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审批顺利实施。

（五）各地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本地区实施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开展情况、工作建议及附件 2 以市（州）为单位报送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汇总情况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张清文 15337227969 委行政服务中心

吴海棣 13807141352 委综合监督局

邮 箱：wstfjc402@163.com

附件：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_____（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

[_____年] 第 _____号

申请人：

（法人）

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9号），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二、许可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二）经营场所选址、设计、设备布局、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应当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等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要求，具备经

营过程中控制污染的条件和措施；

（三）具备卫生管理制度、组织和经过专业培训的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应当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五）具备符合卫生要求的用品用具、洗消设备、保洁柜等，所使用的消毒药械必须有卫生许可批件；

（六）各类场所应当设有通风系统，凡设有空调装置的场所必须有新风供给，且组织通风合理，新风入口应设在室外，远离污染源，各卫生间设有独立的通风系统；

（六）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七）有资质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的卫生学评价合格证书；

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湖北省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

（二）营业执照或者市场监管局核准的经营单位（个人）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新办证申请时，该项资料可暂不提供）；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区级以上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含房屋地理位置、房屋所有权面积、房屋所有权人及性质用途）；

（六）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八）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以上材料可以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不能提交原件的，提交原件供审核，留存复印件，复印件由申请人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上述前五项材料为必须现场提交的材料，其他材料为适用于告知承诺方式提交的材料。

四、许可办理

（一）申请材料

选择告知承诺的公共场所经营者需提供本告知书第三条“应当提交的材料”的第一至第五项材料，在取得卫生许可证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第六至第八项材料。

五、监督与法律责任

1. 申请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不得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2. 申请人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应接受本行政机关的监督和检

查，并在经营中遵守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行政机关将于经营者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立即要求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4. 申请人若需变更、补领、注销卫生许可证，应及时到本行政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它事项

申请人对告知内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本行政机关联系，联系地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承诺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本行政机关归档，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_____（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本人（单位）（全称_____）申请从事（公共场所：_____）经营，经营场所位于（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承诺如下：

- （一）提交的申请材料或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本人（单位）承诺在经营中遵守相关的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在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开展公共场所经营活动；
- （五）停业（包括部分停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更换、场所地址名称改变等，及时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
- （六）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明后上岗；
- （七）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合格后安排上岗；
- （八）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落实卫生管理制度；

（九）对于约定需要后续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提供；

（十）若违反承诺或者做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表示。

告知人：_____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局）

承诺人（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省_____市（州）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情况统计表

地区	新办卫生许可证数		承诺现场检 查户数	限期整改 户数	撤销证数	
	承诺发证	非承诺发证			承诺发证	非承诺发证
市（州）直						
县（市、区）						
.....						
合计						

